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98號

上訴人 仲量聯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lexander Thomas BARNES

被上訴人 太和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小羊

上列當事人間無權占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  
納裁判費，此為提起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人經命補繳  
裁判費而未繳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  
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  
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  
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12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  
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  
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

03 書記官 林 蓓 娟